

附件 1:

2018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

报表封面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领导和统一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地方性统计法规、规章草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和指导各地(州、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环境、城乡建设、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各地(州、市)、自治区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共享和发布制度。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贯彻落实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标准；依法审批或备案各地(州、市)、自治区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部门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9. 协助地方政府(行署)管理地、州、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负责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地方政府统计部门由国家和自治区提供的统计事业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10. 组织指导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全区统计数据网络，指导各地(州、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 收集、整理各地统计资料，开展对比分析研究，组织实施地区间统计资料交换合作项目。

12. 负责有关自治区地方调查点社会经济抽样调查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工作。

13.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部门决算包括：自治区统计局本级、自治区统计局代编汇总户及自治区统计调查监测分局，共 2 个二级预算单位，18 个决算单位。

纳入自治区统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本级	含局机关及机关服务中心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代编）	含 15 个地(州市)统计局及统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统计学会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调查监测分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 790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9.34 万元,增长 13.16%,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8 年为经济普查组建机构、制定方案、开展试点、单位清查阶段,故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收入增加,同时自治区财政年中追加了职业年金、绩效奖励、抚恤金、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交通费、访惠聚驻村工作人员及工作经费等;支出 777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1.43 万元,增长 4.4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18 年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经费支出增加,访惠聚经费支出相对增加;结余 1223.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67 万元,增长 11.7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同时 2018 年为经济普查制定方案、开展试点、单位清查阶段,普查工作尚未完成故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结转资金增加。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904.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89.34 万元,占 98.5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88.7 万元,占 1.1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1 万元,占 0.33%。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6631.07 万元,决算数 7904.1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9.2%,差异主要原因为自治区财政年中追加了职业年金、绩效奖励、丧葬费、抚恤金、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交通费、访惠聚驻村工作

人员及工作经费、2017年绩效奖金等。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775.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97.11 万元，占 65.55%；项目支出 2678.36 万元，占 34.45%；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631.07 万元，决算数 7775.4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7.26%，差异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职业年金、绩效奖励、丧葬费、抚恤金、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交通费、访惠聚驻村工作人员及工作经费、2017 年绩效奖金等支出。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789.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1.59 万元，增长 14.0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8 年为经济普查组建机构、制定方案、开展试点、单位清查阶段，故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同时自治区财政年中追加了职业年金、绩效奖励、抚恤金、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交通费、访惠聚驻村工作人员及工作经费、2017 年绩效奖金等。财政拨款支出 7648.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6.96 万元，增长 4.7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经费支出增加，访惠聚经费支出相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097.11 万元，项目

支出 2551.6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25.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56 万元，增长 15.8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同时 2018 年为经济普查制定方案、开展试点、单位清查阶段，普查工作尚未完成故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结转资金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6533.07 万元，决算数 7789.3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9.23%，差异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年中追加了职业年金、绩效奖励、丧葬费、抚恤金、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交通费、访惠聚驻村工作人员及工作经费、2017 年绩效奖励金等。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6533.07 万元，决算数 7648.7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7.08%，差异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数为列入年初预算，及年中追加业年金、绩效奖励、抚恤金、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交通费、访惠聚驻村工作人员及工作经费、2017 年绩效奖励金等，故支出相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89.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1.59 万元，增长 14.0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8 年为经济普查组建机构、制定方案、开展试点、单位清查阶段，故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同时自治区财政年中追加了职业年金、绩效奖励、抚恤金、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交通费、访惠聚驻村工

作人员及工作经费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48.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6.96 万元，增长 4.7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增加，访惠聚经费支出相对增加。

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2929.4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机关服务支出 218.5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专项统计业务支出 1416.1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专项普查活动支出 632.3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统计抽样调查支出 4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事业运行支出 1298.31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48.01 万元，主要是保障自治区统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公用支出，完成全国大型普查、抽样调查及经常性统计业务支出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8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20.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4.98 万元，主要是自治

区统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支出 110.14 万元，主要是能源统计能力建设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4366.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3.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72.77，其他资本性支出 705.65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6533.07 万元，决算数 7789.3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9.23%，差异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年中追加了职业年金、绩效奖励、丧葬费、抚恤金、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交通费、访惠聚驻村工作人员及工作经费、2017 年绩效奖励金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6533.07 万元，决算数 7648.7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7.08%，差异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结转数为列入年初预算，及年中追加业年金、绩效奖励、抚恤金、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交通费、访惠聚驻村工作人员及工作经费、2017 年绩效奖金等，故支出相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减变化的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减变化的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支出。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支出。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 1223.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67 万元，增长 11.7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25.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56 万元，增长 15.88%。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7.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7 万元，降低 0.6%，减少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持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减少了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保持零预算零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09 万元，占 98.12%，比上年减少 0.47 万元，降低 0.37%，减少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持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

费支出 2.40 万元，占 1.88%，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降低 11.11%，减少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项规定”要求，规范接待管理，着力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按照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的原则，减少了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自治区统计局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开支内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5.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访惠聚工作车辆运行维护支出。2018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保有量为 22 辆。

公务接待费 2.40 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0 万元，主要是接待地州统计工作对接、专题咨询和讲座专家、统计援疆工作调研、其他省统计工作交流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11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138 万元，决算数 127.4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61%，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持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减少了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

公出国（境）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差异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130 万元，决算数 125.0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78%，差异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持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8 万元，决算数 2.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0%，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项规定”要求，规范接待管理，着力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按照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的原则，减少了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自治区统计局为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14 万元，增长 72.22%，增长主要原因是：2018 年我局有新入职人员，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基数变大，同时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各项要求，规范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更好的开展机关工作。

自治区统计调查监测分局日常公用经费 47.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2018 年统计调查监测分局有新入职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4.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0.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2.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1.72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价值 514.12 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2018 年度自治区统计局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工作的局领导任副组长，分管领导及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在每季度末，结合项目经费支出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和自评、分析评价，将汇总情况上报局党组实施决策。自治区统计局 2018 年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完善财务制度，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

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超预算无预算执行，确保了统计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工作规定，牢固树立预算绩效观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加强预算执行监督，为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专项统计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统计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83万元，执行数763.55万元，完成预算的64.5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自治区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治疆方略，聚焦服务新疆工作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服务能力，不断加强统计人才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长足的进步；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1. 强化责任担当。2. 加强制度落实。3. 强化监督制约。4.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5.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6. 注重抓基层打基础。7.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三是深入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自治区《实施意见》和《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

法》等法律法规。全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坚决反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为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供真实可靠统计数据。

2.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方案》和自治区《关于推进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3. 认真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统计发展规划》。

4. 认真推行依法行政、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5. 认真做好局队业务分工调整工作。

6. 认真做好全国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工作。

加强统计调查监测工作方面：

1. 全区核算业务工作稳步推进。

2. 扎实开展绿色发展评价工作。

3. 扎实推进能源核算统计工作。

4. 认真做好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调查。

5. 认真做好重点景区游客流量监测工作。

6. 认真开展社情民意统计调查工作。

7. 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稳步推进。

8. 各项常规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围绕提高数据质量，认真做好 GDP 核算任务，顺利推进农业、工业、建筑业、批零住餐业、房地产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以及固定资产投资、人口就业、城乡居民生活、社会科技文化、妇女儿童“两纲”监测、能源资源环境、贸易外经旅游、月度劳动力调查等各领域常规统计调查工作。

四是不断提升统计分析服务水平：

1.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进一步科学规范。

2. 继续强化进度分析。坚持每月 11 日召开经济形势运行分析会，从各专业角度对全区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形成综合分析报告及时专报自

治区主要领导，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依据。3. 继续强化数据解读。继续按季度召开自治区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回应社会关切，解答热点问题，解读统计数据。4. 认真做好统计科学研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二是全力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积极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三是继续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完善统计体制”的要求，聚焦“三新”经济统计等，完善统计方法和制度，加快建立健全规范科学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四是做好统计数据分析和研究及发布解读工作，提高统计分析和水平；五是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开展好各项统计调查研究。有关项目自评情况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专项业务费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83		执行数：	763.55
	其中：财政拨款	1183		其中：财政拨款	763.5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统计能力建设，推进统计体制改革，完成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多项调查，确保方案科学可行，调查实施严谨认真，调查经费有效合理使用，调查数据质量及时、可靠、全面，统计数据和分析得到充分应用，保障科学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监测预测预警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提升统计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水平、提升统计服务社会公众水平。保障统计执法执纪监督工作。			加强统计能力建设，推进统计体制改革，完成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多项调查，确保方案科学可行，调查实施严谨认真，调查经费有效合理使用，调查数据质量及时、可靠、全面，统计数据和分析得到充分应用，保障科学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监测预测预警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提升统计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水平、提升统计服务社会公众水平。保障统计执法执纪监督工作。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主要数据及分析产品达到预期要求	是或否	是
		时效指标	数据及分析研究是否按期完成并报告	是或否	是
		成本指标	是否符合国家和部门的相关制度和支出标准	≥100%	100%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低于国内市场机构可比支出	≤100%	100%
			项目支出是否低于国际统计机构可比支出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党政、人大、政协机关和部门的认可度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是或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100%	100%
			基层统计机构认可度	≥100%	100%
			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获得国内官方用户认可度	≥100%	100%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0万元，执行数632.39万元，完成预算的63.23%。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年按照国务院经普办和国家统计局部署和要求，完成普查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一是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文部署全区普查工作，组建自治区四经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等普查机构。二是推动全区各地落实普查经费。三是完成普查物资及设备的采购等工作。四是制定《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印制和下发全区各地普查宣传物资；协调和利用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短信平台，发送经济普查宣传短信；充分利用

统计信息网络平台推送四经普文件、工作动态、普查知识等；在乌鲁木齐市举办“走进四经普”为主题的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在昌吉市举办经济普查暨统计法宣传月活动。五是于2018年6月-7月分别在昌吉、阿克苏开展综合试点及培训，300余人全程参与。六是召开全区四经普电视电话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部署安排普查重点工作。七是于2018年8月、12月完成对全区1200余人次的普查业务培训及数据处理培训。八是组织开展全区普查区域划分、地图绘制，收集编制、民政、工商、税务、民宗、教育等14个部门行政登记资料，开展单位资料比对和“卷地毯式”单位实地清查工作，下发《关于做好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比对工作通知》。九是对季节性生产经营普查对象提前进行普查登记。十是建立普查工作调度机制，2018年10月开展了由自治区15个部门分14个督查组对14各地州市及县级经济普查工作督查。十一是认真做好单位名录库数据维护和更新。十二是提前准备好四经普正式登记的网络环境搭建和技术准备工作。目前，自治区已圆满完成四经普预期项目工作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2019年普查登记、数据审核处理和普查结果发布阶段的工作；二是做好2020年普查资料出版和利用普查结果开展课题研究阶段的工作。有关项目自评情况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本级)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0	执行数:		632.39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632.39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18年是普查的准备阶段,主要目标是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开展宣传动员,制订和部署普查方案,完成人员选调与培训,开展专项试点工作。			2018年是普查的准备阶段,实际完成目标是组建了各级普查机构,开展宣传动员,制订和部署普查方案,完成人员选调与培训,开展专项试点工作,完成普查物资和设备采购、对季节性生产经营普查对象普查登记、普查督查工作、单位名录库数据维护和更新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主要数据及分析产品达到预期要求	≥100%	100%
		时效指标	数据及分析研究是否按期完成并报告	是或否	是
		成本指标	支出符合国家和部门相关制度和支出标准	是或否	是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低于国内市场机构可比支出	≤100%	100%
			项目支出是否低于国际统计机构可比支出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达到预期要求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是或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要数据未受到社会公众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100%	100%
			基层统计机构认可度	≥100%	100%
			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获得国内官方用户认可度	≥100%	100%

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5万元，执行数239.35万元，完成预算的73.8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确保全疆统计网络运行安全畅通，新疆统计数据中心安全运行，实现业务流程规范化、数据采集效率提升；二是减轻基层统计部门工作负担，提高了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和数据处理能力，三是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定期开展统计信息网络系统安全检查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二是加强网络运行维护，确保全疆统计网络运行安全畅通；三是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提高全疆统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四是加强全区统计人员网络安全教育。有关项目自评情况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统计信息网络运行维护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25	执行数：	239.35	
	其中：财政拨款	325	其中：财政拨款	239.3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全区统计网络运行安全畅通，新疆统计数据中心安全运行，实现业务流程规范化、数据采集效率提升，减轻基层统计部门工作负担，提高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和数据处理能力。			确保全区统计网络运行安全畅通，新疆统计数据中心安全运行，实现业务流程规范化、数据采集效率提升，减轻基层统计部门工作负担，提高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和数据处理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	质量	网络专线运维是否安	≥100%	100%

完成 情况	完成 指标	指标	全畅通		
		时效 指标	网络管理运维是否正常并报告	≥100%	100%
		数量 指标	主要网络设备和专线 电路达到预期效果	≥100%	100%
		成本 指标	支出符合国家和部门 规定的标准	≥100%	100%
	项目 效果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项目有益于统计数据 应用和传播	≥100%	100%
		社会效 益指标	统计应用的网络访问 可靠性安全性是否得 到各部门认可	≥100%	10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 统计能力建设	≥100%	100%
	满意 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被调查用户的认可度	≥100%	100%
			基层统计局认可度	≥100%	100%
			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 获得国内官方用户认 可度	≥100%	100%

投入产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投入产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8 年为投入产出调查开展阶段，在昌吉州选取涉及不同行业的 23 家企业进行试点工作；二是于 2018 年 4—5 月，分六批对选取的 807 家调查企业 1300 多人进行填报培训；三是 2018 年 7 月，最终核定的 798 家调查企业全部上报数据，上报率达到 100%；四是 2018 年 8 月，完成县、地（州、市）、自治区三级数据验收，上报国家统计局，顺利完成项目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 2019 年投入产出表编制阶段的工作；二是做好 2020 年调查资料出版

和利用调查结果开展课题研究阶段的工作。有关项目自评情况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投入产出调查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5	执行数：		45
	其中：财政拨款	45	其中：财政拨款		4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全区投入产出表的编制工作，进行数据分析利用，为自治区宏观经济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2018 年目标是开展调查企业选点、培训、数据处理等工作。			完成全区投入产出表的编制工作，进行数据分析利用，为自治区宏观经济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2018 年目标是开展调查企业选点、培训、数据处理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主要数据及分析产品达到预期要求	是或否	是
		时效指标	数据及分析研究是否按期完成并报告	是或否	是
		成本指标	是否符合国家和部门的相关制度和支出标准	≥100%	100%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低于国内市场机构可比支出	≤100%	100%
			项目支出是否低于国际统计机构可比支出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党政、人大、政协机关和部门的认可度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是或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100%	100%
			基层统计机构认可度	≥100%	100%
			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获得国内官方用户认可度	≥100%	100%

自治区统计调查监测分局事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统计调查监测分局事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7 万元，执行数 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景气观察调查》，600 个样本。共计完成 7200 个样本的调查；二是完成《消费者信心调查》，360 个样本。共计完成 4320 个样本的调查；三是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公众生态满意度调查》，2000 个样本，调查范围为新疆和宁夏。四是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调查》，221 个电访。调查范围为新疆；五是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公众安全感调查》，13500 个样本，调查范围为乌兰察布市、汉中市、酒泉市、嘉峪关市；六是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调查》，1120 个样本，调查范围为新疆；七是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公众气象服务评价调查》，1212 个样本，调查范围为新疆；八是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小康建设满意度调查》，1400 个样本，调查范围为新疆；九是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公众防震减灾基础调查》，571 个样本，调查范围为新疆；十是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未成年人成长状况调查》，面访 1050 个样本，调查范围为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十一是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卷烟零售客户满意度调查》，电访 2066 个样本，面访 670 个样本，调查范围为新疆；以上共计完成电话访问 34660 个调查样本；面访

问卷 1720 份；十二是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的《新疆名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客户满意度》，3000 个样本；十三是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的《乌鲁木齐市名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客户满意度》，500 个样本；十四是伊犁州统计局委托的《2016 年伊犁州公众生态满意度调查》和《2017 年伊犁州公众生态满意度调查》，5800 个样本；十五是哈密地区统计局委托的《2017 年哈密地区公众生态满意度调查》，1300 个样本，十六是自治区妇联委托的《2018 年南疆星火工程调查》，电访 180 个样本，面访 90 个样本；十七是新疆调查总队委托的《2018 年住户调查电话回访调查》，13000 个样本；十八是阿克苏地区统计局委托的《2018 年阿克苏地区公绩效考核调查》，9600 个样本十九是自主开展《聚焦总目标，打好组合拳，访汇聚工作满意度调查》，完成样本量 2500 个；二十是自主开展《自治区公众生态满意度调查》，完成样本量 2500 个，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有关项目自评情况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统计调查监测分局事业支出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调查监测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8.7	执行数：	88.7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88.7	其他资金	88.7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和突发性经济事件的调查、重大问		完成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和突发性经济事件的调查、重大问题的社情民	

	题的社情民意调查； 完成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 完成相关统计调查分析研究工作。			意调查； 完成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 完成相关统计调查分析研究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 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 完成 指标	质量 指标	调查数据真实、可靠， 调查分析客观实际。	≥100%	100%
		时效 指标	是否按照调查的时间 和样本量完成。	≥100%	100%
		成本 指标	是否符合国家和部门 的相关制度和支出标 准	≥100%	100%
	项目 效果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低于国 内市场机构可比支出	≤100%	100%
			项目支出是否低于国 际统计机构可比支出	≤100%	100%
		社会效 益指标	党政、人大、政协机 关和部门的认可度	≥100%	100%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 政府统计公信力	≥100%	100%
	满 意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调查服务和数据的质 量	≥100%	100%
			委托调查部门或单位 的认可度	≥100%	100%
			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 获得国内官方用户认 可度	≥100%	100%

能源节约利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能源节约利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7 万元，执行数 4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7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8 年按时保质完成了能源、资源与环境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各项定期报表和地区能源平衡表、季度核算工作；二是严格按照国家季度能源核算制度，指导地区开展季度能源核算，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地区能源核算方法，提高地区能源核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一套表

平台数据的审核把关，加大对地区数据审核的工作指导要求，不断提高地区核查的主动性和基层数据的报送质量；三是强化能源与电力和工业相关行业变化趋势的关联分析，加大对全区及地区能耗数据匹配性和协调性的审核，保证煤炭、油气、电力等主要能源生产、消费与工业整体趋势和行业变化相衔接，进一步完善地区能源核算数据评估制度，对地区能源平衡表分行业、分品种能源消费量进行对比分析和严格的审核评估，实现全区与地区能源消费数据基本衔接五是对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统计台帐、报表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企业报表填报的错误，关注能源发展新变化，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统计分析研究能力不断提高；四是加大能源生产消费领域趋势分析和预判，制定《新疆绿色发展统计报表制度》，圆满完成2016年度、2017年度各地（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工作，主动协助做好全疆电力统计全覆盖工作，加强和完善基础工作，密切部门协调，统计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五是积极支持和配合自治区节能减排和能源规划中期评估相关工作，为国家考核自治区节能减排“双控”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能源规划中期评估及时提供统计数据和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进地区能源季度核算统计工作；二是分析研究新疆能源发展的新变化、新问题、节能降耗新成效，及时发布相关统计信息；三是配合完成全区节能监测与考核工作；四是完成对各层级业务培训，推进能源统计设施建设及数据处理平台建设。有关项目自评情况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节约利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1.1	执行数:	48.88	
	其中: 财政拨款	71.1	其中: 财政拨款	48.8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和绿色发展评价工作顺利实施; 扎实推进地区能源季度核算统计工作; 分析研究新疆能源发展的新变化、新问题、节能降耗新成效, 及时发布相关统计信息; 配合做好全区节能监测与考核工作; 完成对各层级业务培训; 健全能源统计设施建设及数据处理平台建设。		保障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和绿色发展评价工作顺利实施; 扎实推进地区能源季度核算统计工作; 分析研究新疆能源发展的新变化、新问题、节能降耗新成效, 及时发布相关统计信息; 配合做好全区节能监测与考核工作; 完成对各层级业务培训; 健全能源统计设施建设及数据处理平台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主要数据及分析产品达到预期要求	是或否	是
		时效指标	数据及分析研究是否按期完成并报告	是或否	是
		成本指标	是否符合国家和部门的相关制度和支出标准	≥100%	100%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是否低于国内市场机构可比支出	≤100%	100%
			项目支出是否低于国际统计机构可比支出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党政、人大、政协机关和部门的认可度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是或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100%	100%
			基层统计机构认可度	≥100%	100%
			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获得国内官方用户认可度	≥100%	100%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010501：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行政运行；2010502：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503：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机关服务；2010504：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信息事务；2010505：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专项统计业务费；2010507：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专项普查活动；2010550 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事业运行；2010599：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统计信息事务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2080504：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5：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6：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99：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111001：指节能环保支出能源节约利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 8 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